

##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费安琦、副董事长李玉魁因公无法到会，公司过半数董事一致推举公司董事 LIANG TIANZHENG（梁天征）主持会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12,047,8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10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由于公司住所发生变化，现就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将第四条：原章程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05 室”，修改为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（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-1,1-2 号）1-1 幢 1 层 A 栋 110、111、112、113 室”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047,82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党路、姜昕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

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、记录；

（二）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9 日